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U)條**

本公告乃由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德亮先生（「**宋先生**」）之資料變更。

近日，董事會注意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近日就該局有關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3）、其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高級管理層（包括宋先生）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之決定發出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根據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日海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有關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海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8624425-16d9-473a-aa02-f4464df853c4>)。

宋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間為日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間為日海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宋先生被發現未能審慎關注日海之會計事宜並簽署(i)日海之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報；及(ii)日海於2020年

之私人發售文件，宋先生被視為其中一名其他責任人員。因此，中國證監會決定(其中包括)對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之罰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宋先生為日海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辭任日海之所有職務。宋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實除外)，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宋先生除外)認為，宋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有利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且就本公司所知，除中國證監會施加的行政處罰外，宋先生並無任何負面的董事表現記錄。此外，宋先生已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事宜表明，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將影響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合適性，或影響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